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股東為統一企業，該公司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台南永康成立，其普通股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統一企業之存托憑證亦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從事生產、行銷大宗食材(食糧及飼料、動物飼料、魚糧、食用油及麵粉)、速食品產品(方便麵及米粉產品)、乳品及飲料(軟性飲料、茶飲料、乳品及冷藏飲料)，生產及行銷一般食品(肉製品、罐頭醃漬食品及調味品、冷凍熟食及冰淇淋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健康食品、麵包、吐司及蛋糕產品)。

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完成下列事宜：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自凱友BVI收購北京統一飲品之28.57%股權，代價相等於按比例分佔北京統一飲品之股本價值。該收購完成後，統一中國投資持有北京統一飲品全部股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將其於中山統一之全部股權以9,89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之代價轉讓予凱南(BVI)，因此統一中國投資不再持有中山統一任何權益。統一中國出售中山統一全部股權之代價乃根據中山統一之資產淨值釐定；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將其於青島統一之80%股權以9,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之代價轉讓予凱南(BVI)，因此統一中國投資不再持有青島統一任何權益。統一中國出售青島統一80%股權之代價乃根據青島統一之資產淨值釐定；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將其於天津統一之94.49%股權以3,0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之代價轉讓予凱南(BVI)，因此統一中國投資不再持有天津統一任何權益。統一中國出售天津統一94.49%股權之代價乃根據天津統一之資產淨值釐定；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將其於眉山統一之全部股權以2,6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之代價轉讓予凱南(BVI)，因此統一中國投資不再持有眉山統一任何權益。統一中國出售眉山統一之全部股權之代價乃根據眉山統一之資產淨值釐定；
- (6) 亞洲統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一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轉讓及999,999股普通股已發行予開曼統一；
- (7)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萬盛將其於健力寶貿易之90%股益轉讓予中山統一，代價相等於按比例佔健力寶貿易之股本價值(即人民幣900,000元)；因此統一中國投資將不再持有健力寶貿易之任何股權。於轉讓之際，健力寶貿易之資產淨值為負數。廣州萬盛出售健力寶貿易之90%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各方協商結果釐定；
- (8)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自凱友BVI收購福州統一之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福州統一之股本。該收購完成後，統一中國投資直接持有福州統一全部股權；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開曼統一將其於統一中國投資之全部股權以248,160,000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840.4百萬元)之代價轉讓予亞洲統一。開曼統一轉讓其於統一中國投資之全部股權之代價乃根據統一中國投資之資產淨值釐定；
- (10) 統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亞洲統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台灣籍僱員皆由統仁聘用；
- (1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
- (1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文件；開曼統一將其於亞洲統一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該轉讓完成後，統一中國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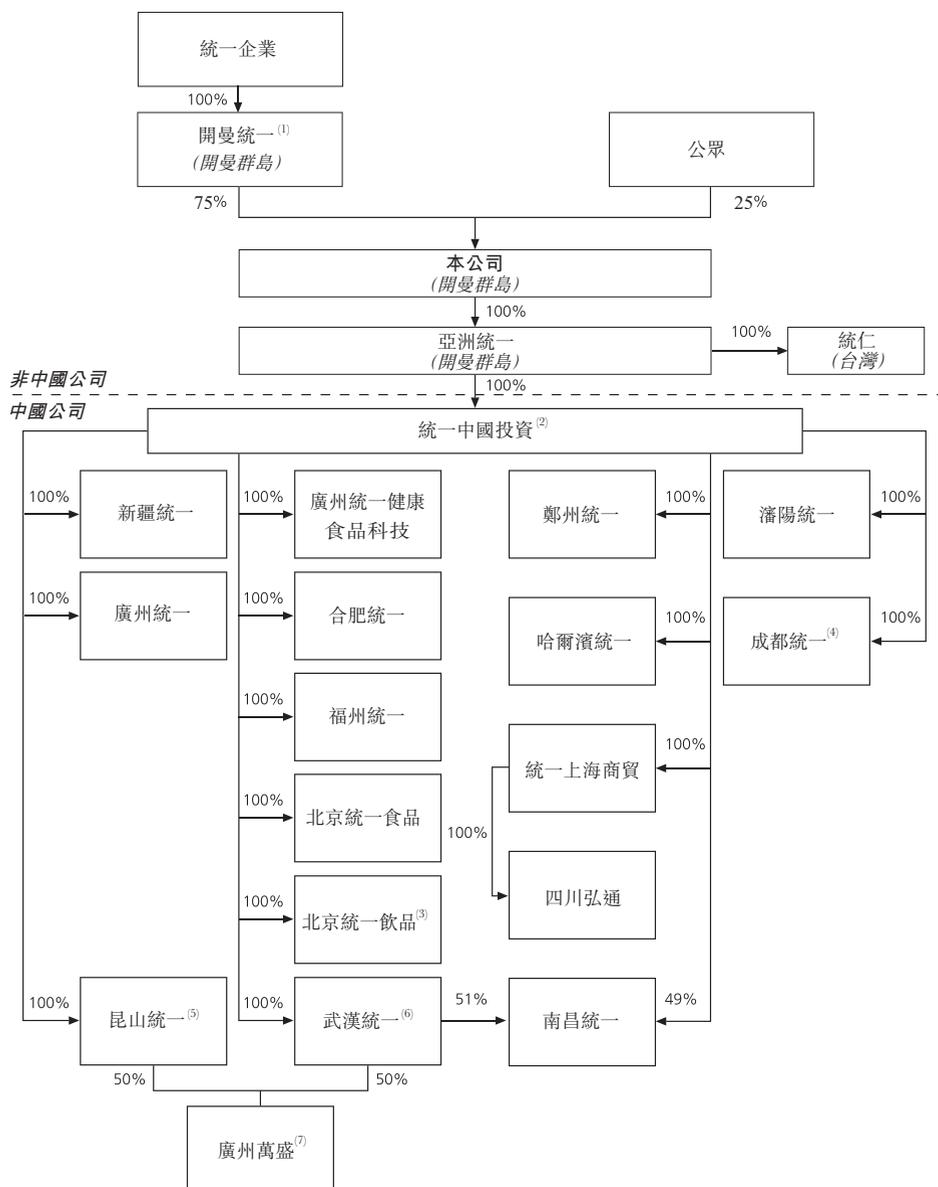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全部附屬公司由統一中國投資全資擁有。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之前由統一企業集團在中國控制及經營之所有飲料及方便麵生產業務，惟統一企業集團於健力寶貿易之權益除外。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自中國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收購北京統一食品之另外45%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收購四川弘通全部股權。兩次交易中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份，開曼統一將向公眾出售354,910,000股股份。開曼統一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出售任何股份。
2. 統一中國投資持有今麥郎合資公司50%股權、北京麒麟40%股權及昆山三和15%股權。
3. 北京統一飲品持有北京麒麟10%股權
4. 成都統一持有安德利果汁4.37%股權及完達山乳業1.8%股權。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5. 昆山統一持有完達山乳業5.4%股權。
6. 武漢統一持有完達山乳業1.8%股權。
7. 廣州萬盛持有廣州家廣(一家從事零售業務之公司)10%權益。廣州家廣25%權益及55%權益分別由Guangzhou Guang Bai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及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B.V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10%權益由開曼統一持有。本公司並未參與管理廣州家廣,且管理廣州家廣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之一部分。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與廣州家廣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本公司將其於廣州家廣之投資視為金融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萬盛與凱南(BVI)就轉讓其於廣州家廣1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該轉讓不被視為本公司重組之部份。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獲得商務部(「商務部」)之正式批准及於工商管理部門(「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完成後該權益轉讓即可生效。本公司已向商務部廣州分部提出申請商務部之批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務部授出批文乃屬酌情性質。如獲得商務部之批准,於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份轉讓將無法律障礙。

本公司已獲台灣法律顧問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本公司上市無須獲統一企業股東批准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批准。

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統一企業集團之業務

統一企業集團為台灣最大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亦為亞洲最大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除食品及飲料業務外,統一企業集團亦從事大宗食材、建築、金融、電子、休閒及娛樂業務以及製造冷軋馬口鐵、錫軋制黑鋼板錫片及錫杯。其聯屬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在台灣經營7-11連鎖店,另外兩家聯屬公司Presicarre Corp.及President Drug Store分別在台灣經營家樂福超市及康是美藥妝店。董事認為統一企業集團之該等業務將不會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統一企業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新台幣73,803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92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新台幣257,667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087百萬元)及新台幣6,23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

統一企業集團旗下逾200間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僅統一企業、統一企業(泰國)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越南)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Food Corp.、統一企業(菲律賓)公司、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及除外業務從事生產及批發界定食品及界定飲料。有關該等公司生產之界定食品及界定飲料之詳情載於下表:

主要產品	銷售區域
1. 方便麵	主要在台灣,亦包括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香港及美國
2. 飲料	主要在台灣,亦包括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中國(透過健力寶貿易 ⁽¹⁾)
3. 麵包產品	主要在台灣,亦包括中國(透過上海統泰食品 ⁽¹⁾)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主要產品	銷售區域
4. 冷凍食品 (如餃子、糕點、魚丸及肉丸、魚片等)	台灣
5. 冰淇淋	台灣
6. 醬油及調味品	以台灣為主，亦包括中國 (透過統萬 ⁽¹⁾)
7. 肉製品	台灣
8. 健康食品 (如雞精、穀類及麥片等)	台灣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一段。

在除外業務所銷售之產品外，由統一企業集團 (不包括本集團) 生產之所有界定食品及界定飲料向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銷售，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與統一企業集團 (健力寶貿易除外) 之業務不會存在競爭。

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

重組完成後，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以下中國營運業務之控制權或權益。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或業務
大宗食材.....	麵粉、食用油、動物飼料、水產及禽畜產品
飲料.....	碳酸飲料及運動飲料
食品.....	醬油、麵包及餅乾產品
零售.....	咖啡店、超市及零售連鎖店
其他.....	藥品及電器產品製造

飲料

統一企業集團目前擁有健力寶貿易90%之股權，且日後或會通過注資或其他方式增加其股權。健力寶貿易為健力寶品牌產品之銷售代理，其業務為於中國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健力寶」碳酸飲料及運動飲料。健力寶貿易現僅銷售及分銷「健力寶」品牌飲料產品，並不銷售或分銷任何本公司生產之飲料及方便麵產品。本公司目前並無銷售或分銷任何「健力寶」品牌飲料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所持健力寶貿易之股本權益已被排除在本公司以外，因為本公司一直集中於中國飲料市場內之非碳酸飲料市場，碳酸飲料及運動飲料至今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健力寶貿易由統一企業集團管理，獨立於本公司。健力寶貿易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市場推廣及銷售部主管及財務規劃部主管乃由統一企業委任。健力寶貿易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 (即其遭遇財務困難期間) 被統一企業集團收購，其業務因而須進行重大重組。自此，其業務一直處於虧損。根據統一企業二零零六年年報，於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健力寶貿易之負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247,991,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338,015,000元及新台幣284,44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99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統一企業集團認為在健力寶貿易轉虧為盈前需進一步重組。直至有關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認為擁有或管理該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相信將統一企業集團於健力寶貿易持有之股權排除於本集團之外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統一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收購健力寶貿易之股本權益之期權。有關該期權之詳情請參閱「與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並無競爭一購買除外業務之期權」一節。本公司將保證當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及健力寶貿易將達到上市規則之相關交易記錄規定。其餘健力寶貿易之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鍾加寧持有。

食品

由於統萬及上海統泰食品之業務僅為製造醬油、麵包及餅乾產品，而並非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故在重組時，統一企業並未將其於統萬及上海統泰食品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麵包產品之銷售額分別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0.03%、0.03%、0.16%及0.08%，而本公司醬油產品之銷售額分別僅佔同期本公司收益總額0.49%、0.44%、0.38%及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統萬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69,377,724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及虧損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427,260元及人民幣731,799元。根據統一企業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上海統泰食品擁有負資產淨值新台幣205,314,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及虧損淨值分別新台幣124,279,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新台幣6,09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統萬及上海統泰食品之產品僅在中國銷售。

由於身為持有統萬50%權益之合資夥伴，故統一企業有權委任統萬之總經理及財務經理。作為上海統泰食品之唯一擁有人，故統一企業對上海統泰食品擁有完全控制及管理權。統萬及上海統泰食品由統一企業集團管理，獨立於本公司。

統一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收購其於統萬及於上海統泰食品之股本權益之期權。有關該期權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並無競爭—購買除外業務之期權」一節。本公司將保證當本公司行使期權時，本公司及統萬及／或上海統泰食品將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交易記錄規定。其餘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Kikkoman Corporation持有。

由於中山統一、天津統一、眉山統一及青島統一之業務僅為生產動物飼料，而並非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製造及批發飲料及方便麵產品），因此於重組時，統一中國投資所持該等公司之股權排除在本公司之外。

與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並無競爭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業務與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不包括健力寶貿易）在中國並無競爭，原因如下：

- (1) 統一企業集團並不在中國製造或分銷其飲料及方便麵產品（透過本集團除外）；
- (2) 除本公司及健力寶貿易外，統一企業集團並無於任何在中國從事生產及批發飲料及方便麵產品業務之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3) 除本公司及健力寶貿易外，統一企業集團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批發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之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之中國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約

此外，統一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統一企業承諾，除除外業務以外，其不會並將盡合理之努力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透過本公司除外）於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本公司營運地區」）開展、從事或作出營利性質或其他性質之投資於生產及批發任何界定食品及界定飲料之業務（「界定業務」）。惟於下列情況下，統一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可收購或持有一間於本公司營運地區從事任何一項界定業務之競爭實體之股份，若：

- (1) 該等股份乃持作投資用途，且於任何一間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合計由統一企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及與該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總數後，該等投資不超過該競爭實體投票權股權合計之10%；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 (2) 該競爭實體構成或來自本公司營運地區內界定業務之任何服務或活動之收益不超過投資日期前該競爭實體最近之經審核財政年度綜合收益總額之30%及人民幣十億元(以較低者為準)；
- (3) 該等股份乃持作投資用途，並無附帶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競爭實體之權利，且統一企業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
- (4) 就股份並未於一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競爭實體而言，統一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聯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競爭實體股份總數不應超過該競爭實體之已發行股本之15%，及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非該競爭實體之單一最大股東。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任何上述例外情況，統一企業集團將可收購或持有一間於本公司營運地區從事任何一項界定業務之競爭實體之股份。

就上述第(2)條而言，倘於收購或持有該競爭實體股份後，該競爭實體於本公司營運地區來自界定業務之收益超過投資日期前該競爭實體最近之經審核財政年度綜合收益總額之30%及人民幣十億元(以較低者為準)，統一企業應按統一企業集團與本公司經計及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協定之公平市值向本公司出讓或促使該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出讓彼等於該競爭實體之全部權益。倘本公司(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購買該等權益，本公司將立即發佈公佈。本公司向統一企業集團收購之任何權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以上例外情況乃經考慮統一企業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綜合企業集團之一，可能會以在亞洲收購其他業務為其策略之一的狀況而釐定。儘管統一企業集團無意收購任何中國食品及飲料業務，但其仍有可能收購於中國規模相對較小而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食品及飲料業務。

就第(2)條例外情況而言，統一企業有意收購的公司，其中國食品及飲料業務不論絕對規模及相對規模，將皆有所限制。經考慮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收益保持增長，及鑑於統一企業之規模，其進行之任何收購可能都是巨大金額，本公司與統一企業達成人民幣十億元之門檻限額。對於其他例外情況，統一企業集團已同意不投資超過10%於任何競爭實體(倘該等競爭實體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15%於任何競爭實體(倘該等競爭實體為私人持有)。在兩種情況下，統一企業集團將無法控制該實體，因

而其投資將屬被動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間存在任何競爭，該競爭將不會具有優勢或為大規模，因其僅佔統一企業集團業務的小部份。就上述第(3)條例外情況而言，統一企業並未就收購該等股份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披露。

統一企業集團進一步同意承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重大利益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年度確認函（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確認統一企業集團並未違反不競爭契約條款。統一企業集團亦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並在對本公司實行保密限制之情況下，使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將委任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可獲取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可釐定統一企業集團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倘本公司認為合適）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審閱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事項的決定。

有關本公司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決定須由獨立董事會作出，並在有需要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競爭限制將於統一企業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當日，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聯同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統一企業集團所持有者當日，或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購買除外業務之期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統一企業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期權，本公司可行使該項期權，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按統一企業及本公司經計及市況及吾等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協定之公平市價購買統一企業集團於除外業務之權益。根據上文「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一段披露之該等公司財務業績，並基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立即接觸國際資本及銀行市場之情況，本公司相信，於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購買除外業務之任何權益時，本公司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購買該業務。統一企業同意本公司可以將該項有關除外業務之期權授予或轉讓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統一企業進一步承諾，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出售或抵押任何於健力寶貿易或上海統泰食品之股權。本公司是否行使購買除外業務期權的決定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必要，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及／或一名獨立商業顧問就是否行使購買除外業務期權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基於有關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作出行使該期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決

定。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期權以購入任何除外業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倘本公司認為合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審閱是否行使期權以收購除外業務事項之決定。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約,統一企業亦已授予本公司對所有有關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內任何界定業務之新商業機會之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是否批准統一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該商業機會之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事項無重大利益或被視為無重大利益)批准。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要求,則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一名獨立商業顧問為該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有關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追求此等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倘本公司決定放棄該機會,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載明本公司不行使該權力之理由。在此情況下,統一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即可爭取該項機會。

批准

統一企業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相關上市規則簽署不競爭契約毋需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

倘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利益衝突

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對於與遵守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收購除外業務任何權益之期權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之任何事宜,任何同時於統一企業集團擔任行政職位或職務之董事須放棄就該等事宜投票及出席有關本公司審議該等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惟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儘管該董事出席會議,也無權就該等事宜投票或不計入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法定人數。

本公司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各類交易，該等關連方包括統一企業集團、統一企業集團有能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採購原料、銷售貨品、專業技術知識諮詢及管理及支付利息開支。有關本公司主要類型關連方交易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確認，儘管存在關連方交易，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公司仍能獨立營運，並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會計財務系統，並可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或之前：(i)統一企業集團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均將清償；(ii)統一企業集團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之擔保將予更替或將全部解除及(iii)應付統一企業集團之全部未支付應付股息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清償。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對統一企業集團或其聯繫人士並無財務依賴。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具管理技能之獨立管理層團隊，可獨立作出及執行全部管理決策。本集團由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武忠先生及其他高層管理層)直接管理。林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批准各類經營性及其他主要決策，如委任部門主管、設立銷售辦事處、劃分省級辦事處、制訂發展及薪酬計劃。彼等亦獲授權代表相關集團公司簽署主要經營性合約及文件，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贊助協議及融資文件，批准原材料購買計劃及合約、廣告合約及報價，以及批准使用本公司印鑑之政策。本公司制定有內部管理指引，其中載有高級管理層之職能及角色。除一位管理層成員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外，董事確認與本集團業務密切之全部其他核心管理層成員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就職於本集團。先前曾於統一企業集團內擔任過職務之高級管理人員已呈遞辭呈。除羅智先先生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統一企業集團內擔任或預期將擔任任何職務或角色。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統一企業集團內擔任若干職務。統一企業集團乃擁有超過200家附屬公司之亞洲最大綜合企業集團之一，高清愿先生現為統一企業集團14家成員公司之董事，林蒼生先生現為統一企業集團62家成員公司之董事，林隆義先生現為統一企業集團40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及蘇崇銘先生現為統一企業集團5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鑑於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相信彼等於統一企業集團內之角色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管理功效。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公司現有五位董事持有統一企業股份，但彼等均非統一企業之主要股東。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高清愿先生(自行及透過一家其控制之公司)、羅智先先生、林蒼生先生及林隆義先生分別於統一企業持有約4.29%、0.08%、0.89%及0.03%之權益，林武忠先生於統一企業持有少於0.01%之權益。

儘管林武忠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始在統一企業集團任職，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管理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林先生並無在統一企業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並由本集團支付薪資。林先生於統一企業之持股量極少，其數目少於現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一手統一企業股份。林先生於統一企業無權獲得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過去，統一企業一直未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金或報酬作為彼等擔任董事職務之酬勞。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彼等擔任董事職務之全部薪金或報酬。

惟有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董事不得對就批准任何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投票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中。此外，任何同時在統一企業集團內擔任管理職務或角色之董事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及不參加討論該等事項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出席會議。在此情況下，儘管該董事出席會議，但其不得就該等事項進行投票或不得計入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法定人數中。

營運獨立性

自一九九八年起，飲料及方便麵於中國之製造及分銷一直是統一中國投資專注經營之業務系列。於發展過程中，本公司自統一企業獲得經營業務所需之重要資源及技術知識。本公司擁有獨立之管理、銷售及行銷、營運、財務及會計及人力資源團隊。

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生產設備及辦公室所在之土地。在租賃方面，其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依賴統一企業集團、其聯繫人士或其他關連方使用生產設備及辦公室。

因此，本公司完全獨立於統一企業集團之業務營運。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董事亦確信本公司之營運獨立性不會受本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影響：

知識產權

為於聯交所上市，除轉讓若干知識產權予本公司外，統一企業亦授予本公司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使用權，詳情載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已授予本公司之知識產權」（「獲許可知識產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該等獲許可知識產權向統一企業集團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上市後，統一企業集團將不再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統一企業尚未轉讓獲許可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因為統一企業集團在其於中國及全世界之其他業務、其產品、其公司名稱及標誌亦有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若干附有與獲許可知識產權相同商標之品牌亦由統一企業集團用於其在台灣及中國境外之其他地區銷售及分銷之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僅需獲統一企業授權使用該等獲許可知識產權而無需取得其所有權，因為(i)只要本公司同意並支付不超過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作為產品品牌應佔本公司收益之0.05%之特許權使用費，即使統一企業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不再有任何關係，該許可協議可由本公司自行決定續訂且不可由統一企業單方終止；及(ii)倘日後本公司需在中國獲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本公司即可與統一企業進行協商以安排必要轉讓事宜。

提供服務

本公司本身擁有資訊科技、財務及行政管理部門。

過往，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就開發新產品及生產工序不同環節使用之新技術進行密切合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使用統一企業集團擁有之若干食品生產技術而向其支付之技術知識諮詢及管理費用及相關培訓成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已在總部及各地區建立自有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新口味及產品。本公司就使用統一企業集團擁有之飲料及方便麵生產技術涉及之技術知識諮詢及管理與統一企業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終止。然而，本公司預計日後統一企業將向本集團轉讓其冷藏食品及飲料生產技術及提供相關培訓。冷藏食品及飲料生產並非本公司業務之重要部份。

於考慮定價及行業知識等眾多因素後，本公司聘用統一企業為設計及執行ERP計劃提供諮詢服務，可供選擇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常亦提供相同服務。

與統一企業相互銷售及購買產品

- 本公司以非獨家形式向統一企業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方出售飲料及方便麵及糕點產品，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向統一企業出售之產品為統一企業之中國聯繫人士購買供其當地僱員作為員工福利消費之本公司產品或為由本公司(作為其合約生產商)生產用以在台灣、香港及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之統一企業產品。然而，該等銷售過往僅佔本公司總銷售收益之少數比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售予統一企業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方之飲料及方便麵產品分別約佔本公司總銷售收益之0.4%、0.2%、0.3%及0.2%。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糕點產品之銷售額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03%、0.03%、0.16%及0.08%。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醬油之銷售額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28%、0.31%、0.48%及0.37%。有關本公司關連方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認為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產品並非本公司業務之重要部份。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合約生產商且統一企業之聯繫人士以其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糕點產品，故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在中國糕點市場採用之業務模式截然不同。
- 本公司自統一企業集團、其位於中國之聯繫人士或其他關連方購買若干原材料(包括麵粉、食用油、糖及包裝材料)，以穩定其生產成本及維持所供應材料之質量。然而，該等採購過往佔本公司小部分原材料採購總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統一企業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方之採購量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1.4%、2.8%、5.2%及8.1%及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總銷售成本1.60%、3.34%、6.37%及10.16%。有關本公司關連方交易之其他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自二零零七年起，為穩定本公司之製造成本，本公司透過統一中國投資集中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由於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成員公司一直為本公司若干材料之可靠供應商，本公司相信，繼續自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更多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原料之責任，故自統一企業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數量之預期增長不會產生不適當影響。倘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提供原料之質量及價格與本公司可從獨立人士取得之類似產品之質量及價格不相上下，本公司將僅自統一企業集團採購原料。此外，本公司自統一企業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方採購之原材料亦可隨時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本公司通常將取得至少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賣主之報價，用以與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供產品之價格進行比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所有原材料均有獨立的供應渠道。因此，本公司並不依賴關連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集團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材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界定之若干關連方亦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界定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預期每年自統一企業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不會超過該年本公司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之20%。

有關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為確保本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獨立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同意將有關經董事會(及倘適用，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之訂立及執行決策，委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武忠先生、陳嘉珩先生(綜合飲料業務群主管)、吳一挺先生(方便麵產品業務群主管)、羅秋田先生(茶飲料業務群主管)、李世政先生(果汁飲料業務群主管)及謝玲玲女士(會計及財務主管))定奪。本公司相信憑藉彼等於食品及飲料行業之豐富經驗，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有效監管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執行。